# 苏州国际商务信息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苏州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5 期（总第 174 期）
苏　州　市　国　际　商　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 本 期 栏 目

**【贸促动态】**

我会应邀参加中国国际商会秘书长联席会议

**【政策摘要】**

苏州发布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 苏“惠外”新八条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国际商情】**

斯里兰卡：苛性钠（氯）生产线项目

韩国：环保技术企业求合作

**【贸易预警】**

橡胶用炭黑：印度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液力端：美国作出反补贴初裁

**【每刊一例】**

贸促会专家：跨境电商企业不可忽视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 【贸促动态】

### 我会应邀参加中国国际商会秘书长联席会议

5 月 12 日上午，中国国际商会会员发展部组织召开了 2020 年地方国际商会秘书长线上联席会议。我会国际商会秘书长应邀参加了会议。

中国国际商会副秘书长张屹、会员发展部部长刘振华出席会议并致辞。张屹副秘书长介绍了中国国际商会 2020 年重点工作计划。她表示，对于今年各项工作的落实，中国国际商会将抓好三点：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尤其是疫情带来的市场变化，摸准会员脉搏，精准推进商会各项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二是坚持结果导向，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做好展会、论坛、团组等活动的“一对一”精准对接，让广大会员收获实实在在的利益；三是坚持增量思维。在努力按照三年规划目标发展会员的基础上，将服务向企业交易链条两端延伸，发掘新的增量业务，缓解疫情冲击。同时，希望各地国际商会加强与中国国际商会各业务部门间的合作和联系，共同推动落实各项工作。

刘振华部长在发言中表示，服务会员是商会的立会之本，在疫情仍十分严峻的当下，希望全国国际商会系统发挥连接境内外的优势，助力全球抗疫，助力企业复工复产，高度关注当下国际经贸关系可能的调整和变化，坚定外资企业长期经营的信心。

会议围绕疫情期间代言工商传递企业诉求、加强省市联动合作抗疫、创新举措服务会员等方面工作作交流发言，并就后疫情时期国际商会如何加强系统建设、创新工作方法、提升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广大会员提出建议。 （会务信息部供稿）

## 【政策摘要】

### 苏州发布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 苏“惠外”新八条

（一）全力稳定国际市场订单

充分发挥各地各部门对项目和企业服务的积极作用，采用“一企一策”“一业一策”的政策措施，精准服务，帮助企业稳定在手订单，鼓励企业抢抓订单。对于表现突出、贡献较大且具备社会责任的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

（二）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

支持企业扩大进出口，提振接单信心。鼓励全市各地区各部门用足用好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 提高出口信保限额满足率。提高《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推进商务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苏府办〔2019〕127 号）中规定的出口信用保险扶持上限，对单一企业年度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扶持上限提高至 300 万元人民币，鼓励各地提高出口信用保险扶持上限。对全市小微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实行阶段性降费。进一步扩大市级中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覆盖面，将上年度海关统计出口额 30 万美元以下的外贸企业纳入市级统保平台，实现对年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统保平台内企业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费用由政府全额扶持。推动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外贸企业申请江苏省“苏贸贷”融资业务，着力缓解企业融资压力。

（三）有效缓解企业融资压力

为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国际需求骤降和企业资金短缺问题，缓解我市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苏州市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府办〔2015〕182 号）、《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畅通工程五项新政》（苏委办发〔2019〕107 号）相关要求，鼓励企业参与“关助融”项目，鼓励和支持外贸企业使用我市金融服务平台“信保贷”“信用贷”业务。

（四）加大对线上开拓国际市场支持

支持企业参加国际线上展览会，根据出口业务实际成交和撮合业绩，对企业入驻数字展览平台的费用，给予不高于 50%的补助。鼓励企业利用苏州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等数字化手段开拓国际市场。

（五）有序推进外国人来苏短期商贸访问

在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按照省相关部门要求，有序开展短期外国人来苏商业贸易访问邀请函受理转报工作，确保我市企业加快恢复生产经营，鼓励支持重点项目增资扩产。

（六）加大金融帮扶支持

支持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为受疫情影响的涉及原材料进口、产品出口的制造业企业复工复产达产及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项目提供额度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融资支持；支持国家开发银行与苏州银行、辖内农商行开展转贷款业务，额度 10 亿元人民币，着力支持一批中小企业。贷款享受利率优惠政策。

（七）加大跨境物流支持力度

为有效缓解当前物流成本增加压力，减轻企业负担，积极鼓励我市企业运用中欧班列、中亚班列、中欧卡航等形式开展国际物流运输及跨境邮快件运输业务，支持我市企业采用包机或包板等形式，有序开展国际物流运输业务。

（八）推进贸易便利化和加工贸易创新发展。

将进口疫情防控物资、企业生产急需进口的机器设备与原材料、保障民生供应的进口农产品、食品等纳入快速通关绿色通道，需要查验的优先机检、减少开箱；优化出口前监管，及时调整企业等级，降低出口查验频次。全力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创新发展，自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企业内销申报时间为准），对企业内销加工贸易货物的，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自2020年 4月15日起，将《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关税〔2016〕40 号）规定的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所有综合保税区；扩大鼓励外商 投资产业范围，缩小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种类。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 2020年12月31日止。本政策由市商务局会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会务信息部摘编）

##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为了认真贯彻党中央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落实“六稳六保”重要决策部署，强化金融机构担当作为，持续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着力增强小微企业生存和发展能力，帮扶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 支持对象

对2018、2019年持续稳定依法经营，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普惠金融定义，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但保持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 政策措施

（一）实施“保就业”薪金云贷专项信贷计划。

保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事关保市场主体、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市金融监管部门组织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100亿元规模的“保就业”薪金云贷专项信贷计划，专项支持因疫情影响造成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难以开展，现金流紧张，稳就业保就业存在

一定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企业申请，金融机构对其按时支付员工基本工资所需的流动性资金需求给予支持，贷款利息执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市政府设立定额2亿元的风险补偿资金，对金融机构因实施专项信贷计划形成的坏账，承担超过3%且低于5%的部分的风险损失；设立5000万元备付资金，对金融机构投放专项信贷当年发生的逾期利息按季给予备付。具体细则由参与银行另行制定，政策期限自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财政安排3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投保中国信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鼓励外贸企业用好用足市级中小微统保平台，加大对年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以下的外贸企业支持，企业缴纳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予以全额补贴，帮助企业降低产品出口风险，稳定生产经营。

（三）提升企业“首贷”比例。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结合线下金融服务顾问走访和线上地方企业征信平台筛选，多渠道挖掘潜在客户，增加“首贷”企业数量。当年新增“首贷”企业以2019年末各行存量普惠型小微企业法人户数的20%为基本目标，30%为争取目标。本项工作纳入市政府对金融机构年度工作综合评价内容。

（四）加强“信保贷”支持力度。

依托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地方企业征信平台，引导信贷资源更好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提高信保基金承担风险容忍率，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按照企业征信评分，将《关于实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畅通工程的意见》中“信保贷”政策从原来的“600分以下，600（含）～650分，650（含）分以上”三档分类调整为“580以下，580（含）～650分，650（含）分以上”三档分类，各分档内的风险分担比例和担保（保险）费率要求保持不变。政策期限自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五）开展普惠金融优秀产品推介活动。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遴选本行最受企业欢迎，具有价格优势、效率优势的产品，参加全市普惠金融优秀产品推介活动。活动通过线上+线下模式，向全市企业经营者宣传普惠金融知识，搭建沟通交流桥梁，促成银企合作共赢。

（六）派驻行业协会专职金融顾问。

对向受疫情影响大的旅游业、餐饮业、外贸中小企业等行业协会商会，派驻为期1

年的驻点专职金融顾问，专职金融顾问依托派出银行开展工作，负责听取、搜集、研究该领域金融服务需求，为本协会成员企业提供金融业务咨询服务、为有融资需求的企业设计最有利的融资方案。

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支持小微企业的各项金融扶持政策，积极利用无还本续贷、延期展期等方式帮助企业畅通现金流，推动中小企业转贷机制落地落实，更大力度推广物联网金融、银税互动、线上金融产品的运用。市商务、人社、税务、海关等部门要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互动，在数据支持、信息共享等方面做好协同配合。有关企业要坚持诚实守信原则，在向金融机构申请支持的过程中，应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通过政银企共同努力、更好合作，不断提高我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小微企业的质量和效率，全力构建金融领域最优质、最舒心的营商环境。

（会务信息部摘编）

## 【国际商情】

### 斯里兰卡：苛性钠（氯）生产线项目

该公司是斯里兰卡工业及供应链管理部监管下运营的政府企业，该公司拟建立一条苛性钠生产线，基本日产 25 吨，运营 4 年后，日产能力扩至 50 吨。现该公司欲寻中方合作伙伴共同投资该项目。

（国际商会秘书处摘编）

### 韩国：环保技术企业求合作

该韩国公司生产的“高倍发泡”是能代替塑料泡沫的环保原材料，可供应有泡沫（foam）功能（塑料特征）的“PP、PET、PLA FOAMSHEET”的“环保”技术。现该公司寻求合作伙伴一起开拓中国市场。

（国际商会秘书处摘编）

## 【贸易预警】

## 橡胶用炭黑：印度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5 月 20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俄罗斯的橡胶用炭黑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28030010 项下的产品。

（会务信息部摘编）

## 液力端：美国作出反补贴初裁

5 月 20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德国、印度和意大利的液力端作出反补贴初裁，其中，中国抽样企业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补贴率为 16.18%、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补贴率为 22.21%、不合作企业的补贴率为 138.53%、中国其他出口商/生产商补贴率为 21.57%。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 9 月 30 日宣布本案终裁结果。

（会务信息部摘编）

# 【每刊一例】

## 外贸企业如何做好外贸转内销？贸促会五点建议来帮忙

受疫情影响，当前我国外贸面临的风险从供给端向需求端转化，国际外需不足、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等难题困扰着外贸企业。近期，中国贸促会通过举办专家和企业视频座谈会、发放电子问卷等形式就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问题进行了深入调研，并提出相应政策建议。

此次调研全国 150 余家外贸企业显示，在国际市场需求锐减、出口订单大幅萎缩、海外客户流失加剧的外部环境下，近半数企业转内销意愿强烈。此前，中国贸促会通过在线问卷方式调研了 700 余家外贸企业，七成受访企业表示今年难以争取出口新订单，外贸将面临严峻形势。

调研显示，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面临着部分行业国内市场空间小、内销营销渠道建设难、资金链风险较高、国内国际标准不一、短期内较难适应内销等困难。因此，更大程度激发国内大市场活力、进一步释放内需潜力，对于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具有十分重要意义。为此，中国贸促会就外贸企业做好出口转内销工作提出以下五点建议：

一是顺应少数行业内贸市场行情好于外贸的可喜势头，引导设计新颖时尚、契合国内需求的特定外销产品加强质量宣传，提振消费信心，深耕国内细分市场；

二是通过举办面向外贸企业的线上展销会，进一步开拓电子商务，搭建平台大、受众广、收汇安全的内销供求平台，加强产供销对接，协助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促进内外贸协同发展；

三是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适当下调产品消费税，推动保险公司降低财产险等保费，增设雇主责任险等险种；

四是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对接，支持“同线同标同质”产品加速进入国内市场；

五是引导企业转型升级，推进企业与研发设计机构、院校和生产流通企业密切结合，加强自主品牌建设。

（国际商会秘书处摘编）

本期责任编辑：马叶　　校对：倪卫健　　审核：周本国

苏州市贸促会 苏州市国际商会　　地址：苏州市西环路 1638 号国际经贸大厦 9 楼
电话：0512-68702707　0512-68700481　　传真：0512-68702707